

## 第六次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討論紀錄

日期及時間：2006年12月1日下午2時15分

地點：灣仔修頓中心30樓會議室

出席者：

### 民政事務局

唐智強先生（主席）	副秘書長
李炳威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3)
鄭家鋒先生	助理秘書長(3)1
黎榮耀先生	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經理

### 保安局

劉思敏女士	助理秘書長 C2
-------	----------

### 非政府組織

Liz WHITELAM 女士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莫羨嫻女士	
TSOI Ming Fai 先生	智行基金會
邵國華先生	性權會
朱崇文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
陳佩珊女士	
陳文慧女士	F'Union
Mark KING 先生	性別權利研究組織
陳穎妍女士	香港人權監察
曹文傑先生	香港十分一會
何禮傑先生	啓同服務社

康貴華醫生	新造的人協會
鍾錦輝先生	
Perspex 女士	女同學社
W Sum 女士	
張佩琦女士	姊妹同志
楊煒煒女士	彩虹行動
羅彬女士	跨性別平等與接納行動
Dr. Sam WINTER	跨性別亞洲研究、教育及倡議中心
韋少力女士	香港女同盟會

### 致歡迎詞

1.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人士。

###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 2006年2月13日的會議紀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申請外籍同性伴侶來港

(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文件第 4/2006號)

3. 劉思敏女士向成員簡報這份文件。

4. 一位成員詢問，現行有關申請外籍同性伴侶來港的政策，是否合乎國際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基本法》的規定。劉女士回應時表示，現行政策是根據香港法例制訂。她補充，如符合有關要求，外籍伴侶可透過申請延長旅遊簽證留港，一般會獲簽發三個月；如有實際需要，或可再延長留港時間。

5. 劉女士表示，因應成員的要求，政府稍後會就下列問題作出書面回覆：

- (i) 政府當局是否承認非一夫一妻及在香港境外締結的伊斯蘭教婚姻；如承認的話，有多少相關宗數；
- (ii) 跨性別人士在進行性別轉換手術前所締結的異性婚姻，於手術後在香港是否仍具法律效力；
- (iii) 根據香港、內地與英國的法例，跨性別人士可否在其出生證明書上更改其性別狀況；以及
- (iv) 《婚姻訴訟條例》第 20A 條對在香港境外締結的同性婚姻的法律效力。

6. 一位成員建議而主席同意，就一些需要有其他政策局／部門代表出席會議的議項，為方便在會議上進行討論，成員應事先向民政事務局提交任何有關這些議項的問題，而後者會在會議前將這些問題轉交給各有關政策局／部門。

### 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成員資格事宜

（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文件第 6/2006號）

7. 李炳威先生簡報這份文件。

8. 有成員指出，由於新造的人協會（協會）所提供的治療有違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論壇）的宗旨，即推廣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均享有平等機會，故認為協會未能符合論壇成員資格的要求。他們質疑協會是否認同論壇的宗旨，並擔心協會出席會議會對論壇討論帶來負面影響。他們向主席遞交一份由 18 名論壇成員和 5 個非政府組織發出的聯合聲明，並要求民政事務局重新考慮讓協會參與論壇一事。

9. 主席表示，設立論壇的目的旨在讓非政府組織和政府，就

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土均享有平等機會這課題，提供一個意見交流的渠道。主席表示，如協會代表願意的話（協會代表亦為論壇成員）（為方便紀錄，下稱協會代表），歡迎他們回應其他成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10. 協會代表表示，其協會的成立目的，是為一些希望將性傾向由同性戀改變為異性戀的人士提供服務。儘管如此，協會尊重其當事人對性傾向的選擇，不會強逼他們改變回異性戀。

11. 有些成員認為，協會代表多次把同性戀與邪靈附體混為一談。協會代表表示，他只在研討會上提及，同性戀是邪靈附體的其中一個可能情況。

12. 就建議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一事，一位成員詢問協會的立場。協會代表回應時表示，協會並未確立任何看法。一位成員補充，一名協會代表曾聯署一封反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的請願書，該請願書於 2005 年 4 月以四版廣告形式刊登於明報內。

13. 主席澄清，論壇只是一個供非政府組織與政府，就宣揚尊重性小眾這課題互相交流意見的平台。個別機構對立法禁止性傾

向歧視的立場，並不是民政事務局考慮應否讓該機構加入論壇的決定因素。他補充，有關立法只是推廣不同性傾向人士均享有平等機會這理念的其中一個途徑。審批論壇成員資格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

- (i) 有關機構是否符合論壇的宗旨，即推廣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均享有平等機會這理念；以及
- (ii) 讓該機構加入將不會對論壇會議的有效進行造成嚴重的干擾，以符合論壇作為意見交流平台的宗旨。

14. 主席請協會考慮會否就其他論壇成員的意見，特別是所作出的指控，以書面作進一步的回應。民政事務局會考慮一切相關因素，包括協會的意見，然後再作決定。

15. 一位成員提及一份由醫院管理局發出的聲明，該聲明提到某種將同性戀改變為異性戀的治療方法所涉及的健康風險，他詢問政府對此事的立場。主席在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局會要求相關政策局／部門作出澄清。

16. 一位成員表示，協會沒有為異性戀者提供相同服務。就一些成員查詢有關該協會提供的「改變性傾向治療」的成功率，協會代表指出現時並未能提供這些數字。協會代表解釋，協會並沒有接獲任何在將其性傾向由異性戀轉為同性戀時遇上困難的人士的查詢。他提及協會一位已脫離同性戀生活模式達 12 年的會員，現已娶妻，這名會員的個人經歷正好證明宗教確能幫助他建立更美好的人生。

17. 就一些成員查詢，協會是否採用專業的倫理道德標準來治療同性戀者，協會代表解釋，協會為具有「自我不協調同性戀」的性傾向人士，提供以宗教為本的教牧關顧服務，這有別於專業人士提供的小組治療或輔導。

18. 一位成員詳細引述一些能於協會網站讀到的文章，而這些文章是反對在性傾向方面推廣平等機會的理念。協會代表表示，這些文章所表達的意見，反映個別有同性戀或雙性戀性傾向會員的個人經驗和意見。協會代表表示，協會一向尊重選擇權及言論自由。

## 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

(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文件第 7/2006號)

19. 李炳威先生簡報這份文件。
20. 關於 2006-07 年度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該計劃），一位成員發現同一社福機構轄下的三個服務單位於該年度均獲資助。李先生在回應時表示，雖然該三個服務單位均屬同一母機構，但為不同地區提供服務，而獲審批的項目亦涵蓋不同的服務對象組別。一如其他申請，這些項目均由評審委員會，根據各項主要準則來評審，這包括建議書的質素、是否符合該計劃的宗旨、受惠人數，以及籌辦機構的往績等等。
21. 該成員又表示，獲資助機構難以在約半年時間內為獲批准的活動預留場地兼完成有關項目，局方理應在這方面給予這些機構更多的時間。李先生在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局會與負責資源的政策局作檢討，研究在現有程序下可否給予更大彈性，讓獲資助機構有更多時間推行活動。
22. 主席補充，民政事務局來年將會盡早接受申請，並公布結



果；如有需要，民政事務局會研究能否提供協助，與其他政府部門磋商，在政府場地可供使用的情況下給獲資助機構預留所需場地。

23. 一位成員查詢有關 2007 年度性傾向平等機會同樂日諮詢小組的成員組合。李先生表示，成員可在他們當中提名三名代表加入該諮詢小組。

24. 一位成員認為，現時該計劃所資助的項目，其宣傳開支的上限過低（即總資助額的 15%）。李先生在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局會檢討現行安排，研究能否在宣傳開支方面給予更大彈性。

25. 一位成員表示，政府應向商業機構及在政府內部，加大力度推廣由民政事務局於 1998 年發出的《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守則）。該成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闡明，就政府空缺或需要接觸政府高度機密資料的職位進行面試或品格審查時，會否考慮準受聘者及其家人的性傾向；若然，這對準受聘者的受聘機會帶來甚麼影響。一位成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檢討其招聘和晉升架構有否嚴格遵守守則，並闡明為遵守守則而採取的各個步驟。該成員促請政府牽頭在公務員間推行反歧視政策，並向其他公共

機構及政府部門的服務供應商推廣並鼓勵他們採用此政策。該成員指出，為遵守《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政府必須採取這些步驟。主席聽取了成員的意見，並會研究進一步推廣守則的方法。

26. 一些成員建議推出電視宣傳短片，以傳遞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均享有平等機會的信息，主席在回應時表示，就電視宣傳短片的製作和播放時段，政策局／部門間的競爭一向都相當激烈。民政事務局會研究成員的建議，但成功爭取播放時段的機會不大。

27. 一位成員認為，為更有效帶出不同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機會的信息，應制訂一套中至長期的宣傳策略，在策略的制訂過程中應徵詢論壇成員的意見。主席聽取了這位成員的意見。

28. 就 2007 年度同樂日的推行時間表，李先生表示，同樂日計劃於 2007 年首季進行，而預算費用為港幣 5 萬至 6 萬元，跟 2006 年度同樂日的預算費用相若。

## 其他討論事項

29. 一位成員建議而主席同意，在以後會議的議程內加入「續議事項」一項。

30. 一位成員詢問有關市民對同性戀者看法的意見調查的跟進工作，以及政府就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的計劃。主席表示，鑒於社會對該議題意見分歧，政府現階段並無計劃引入這條法例，並會繼續透過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推廣不同性傾向人士均享有平等機會的理念。成員對政府未能引入該法例感到失望。

31. 一位成員建議在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問題：

- (i) 政府在何種情況下會認為是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的適當時機；
- (ii) 學校社工處理學生於校園受到性傾向歧視個案的現行指引，特別是有關保密的指引；
- (iii) 有沒有為因性傾向而與家人鬧不和的年輕人提供如臨時居所等服務；以及

- (iv)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就播放涉及同性戀內容的電視節目前，發出該節目涉及同性戀警告字句的政策。

32. 主席在回應一位成員的要求時表示，他同意會議紀錄擬稿於 6 星期內發送給各成員傳閱。主席表示，各成員所提出的問題會轉交給各有關政策局／部門作回應。

### 下次會議舉行日期

33. 由於再無其他討論事項，討論於下午 6 時 50 分結束。下次會議舉行日期將於臨近開會前通知各成員。

民政事務局

2007 年 1 月